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舉行之上述大會，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批准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附註四)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通告所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五、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六、 Souda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放棄就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3309室，方為有效。
- 九、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十、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按上述指示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